

土地改革与经济发展

张培刚

世界历史经验表明,大凡通过“产业革命”从传统经济过渡到现代经济的国家,或者说,大凡农业国家或经济落后的国家和地区,要实现工业化或经济起飞和经济发展,首先必然要实行土地制度的变革。一般而言,除了象新加坡和香港这样的城市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农村土地问题外,其它所有国家中,凡土地改革成功者,其经济发展必然比较迅速和显著。这对于资本主义国家是这样,对于社会主义国家也是这样。我国解放后初期的土改分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实行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都先后大大地鼓舞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显著地促进了全国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本文就在于从世界范围内,简要地探讨土地改革对于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

自古以来,人和土地的关系,具体而言,农业劳动者和土地的关系,就经常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在奴隶社会,奴隶如同牲畜及其它生产工具一样,都是属于奴隶主的财产。在早期封建社会,即在领主封建制下,农奴附着于封建领主采邑或庄园的土地上,和封建领主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在地主封建社会,农民虽然凭籍租佃契约向地主租进土地,缴纳实物或货币地租,但由于地主与农民之间往往存在着“超经济”的剥削,所以农民还没有完全摆脱封建的依附关系。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专门从事农业经营的农业资本家或企业家,他们自有大片土地或向土地所有者租进大片土地,雇用工人,经营大规模的现代农场;这时农民已转化为农场工人,他们和农场经营主的关系也已相应地转化为雇佣关系。在这种制度下,农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关系是对等的租用合同关系。在地主封建制度下以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均有自耕自有土地的自耕农,但两者性质并不完全相同:在地主封建制度下的自耕农往往称为农民或小农(Peasant),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耕农则往往称为农业经营者或农场主(farmer)。在后一场合,特别是在美国这一类国家,作为自耕自有土地的农场主,一般农场面积较大(数百英亩到一千英亩,甚至更大),往往只雇佣少数工人或临时工人,而把农忙季节的农活例如耕翻土地、播种施肥、收割入仓等等工作,发包给专业公司承担。

至于西欧、日本的自耕农民则又有不同。迨至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采取了集体所有的公有制形式，无论是集体农庄的庄员或农业合作社乃至人民公社的社员，理论上或名义上是与土地相结合的，但实际上由于存在着“吃大锅饭”和其它严重缺陷，此种公有制形式并不能充分激发农民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也难以改进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业生产率。如何使农业劳动者更合理和更有效地与土地相结合，是当前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所要探讨和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①

据西方有些研究发展中国家土地改革问题的经济学者的看法，比如多林·沃里纳（Doreen Warriner）就早在一篇关于土地改革与经济学的论文中谈到，在发展中国家里，如果我们暂把各种形式的“小农制”（Peasant Systems）除外，那么“大地产”（Large estate）可以概分为三种类型：^②

1. 在亚洲国家具有代表性的“大土地所有制”类型，那就是这种大型土地所有只是作为一种财产权（a property），而不是作为一种大农场（a large farm）或一个大的生产单位。这种大的财产是以小单位分别租佃给各个耕作者的，它们或者基于货币地租，或者基于“谷物分成地租”（share-cropping rents）的形式。

2. 在南欧和拉丁美洲具有代表性的“大庄园”类型，它既是一种大型财产，同时又是一种大型企业经营。它往往是由领取薪俸的管家或高级经营人员管理着的，而从事农业耕种或放牧的劳动者则是处于依附地位的劳工，以及一些身份未定的人。占地牧人（squatters）或分成耕作者（share-croppers）。这样的庄园通常是粗放经营的，或大都用作放牧区。通行这种类型的地方，一般称之为“Latifundium”，中译向来称为“大庄园”，亦可译为“大领地”。这种“大庄园”可说是罗马帝国的“奴隶——耕作大农场”的遗物。

3. “种植园”大地产（Plantation estates）。这种类型也既是大财产，又是大企业经营。这种“种植园”大都是属于宗主国家投下的资本和派任的经理人员在殖民地组建的大公司所有；亦有少数属于本国私人资本所有。其耕种方法通常是集约经营的。

上述的几种大地产和大企业经营类型，如果同现代先进国家，也就是同工业化了的国家和农业商业化了的国家的大规模农场经营类型相比，却很少有共同之处。亚洲类型的农业经营主要属于所谓“维持生活经济”或“温饱经济”（subsistence economy）；至于“大庄园”和“种植园”，则其生产主要是为了出口。从经济分析的观点看来，所有上述几种类型的大土地所有制和农业经营方式，其最显著的共同特征就是都属于一种制度的垄断（an institutional monopoly）。在亚洲国家，由于人口压力巨大，因而地租的高低不是决定于土地的肥力（the fertility of the land），而倒是决定于人的“肥力”或“多产能力”（the fertility of human beings）。土地是稀缺的生产要素，因此，不论土地租佃制度如何，它必将得到按其农产品计算的高价。制度上垄断的存在，常使土地所有者把地租提升到更高的水平。至于在“大庄园”制度或“种植园”制度下，园主则是劳动力的垄断购买者，支配着土地使用而不是它的价格；同时运用着他的垄断权力以压低工资。

德怀特·H·帕金斯（Dwight H. Perkins）教授等四人在其合撰的《发展经济学》一书中，曾根据土地所有和土地租佃关系之不同，而将现在存在的农业经营体制分为下列的多种类型。^③

1. 大规模的现代农场或牧场。通行于现在的美国和拉丁美洲。无论农场或牧场，均为

雇工经营,而且许多农活都是高度机械化的。只是拉美农业,除了以大规模现代农场为主要特征外,与此同时,还存在一些小块地的小农经营。

2. “种植园”农业。大都是雇工专业经营,如茶园、橡胶园;通常是为了出口。

3. “大庄园”经营。通行于拉丁美洲和欧洲。或为大农场,或为大牧场;虽然是雇工劳动,但雇工与庄园主之间却仍然存在着一种“奴隶式的‘主——仆’关系”(a servile 'master—servant' relationship)。

4. 家庭农场或独立的小农式的业主经营。自有小片土地,有时租进小部分土地,完全或主要由家庭成员从事耕种;盛行于亚、非两洲,在拉丁美洲也很重要。

5. 租佃经营。通常是个别农家或佃户向地主租进小块土地,当然也是由家庭成员耕种,收获后缴纳地租。亚洲的农业,主要是由上述小农业主(或称自耕农)和这里所说的佃农承担经营的。

6. 分成经营(Share-Cropping)。乃租佃制的一种形式,由佃农和地主按预定比例分享收获物。

7. “不在地主”(Absentee Landlords)经营。地主住在大城市或住在远离其所有田地的其它地方;或虽住在其所有田地的附近,但除收租外,对有关田地的事一概不问。这种类型,在亚洲和拉丁美洲都很重要。有些地主还为其佃农提供一点种籽和少量资本。

8. 公有土地经营(Communal Farming)。今天仍存在于部分非洲。个人家庭可按习惯向村落主管人领用公地;或由部落首领分配公地,从事耕作。欧洲在早期亦有此种公地,大部分作为村落的乳牛牧场。

9. 集体化农业经营(Collectivized agriculture)。主要通行于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中国和东欧一部分国家。土地除农家自留小片地外,一般归合作社所有;社员按各自所贡献的劳动量,从收成中取得报酬。

美籍法裔经济学者阿兰·德·阳弗里(Alain de Janvry)在关于经济发展中土地改革的作用一文中,根据生产方式、社会阶段和土地租佃的概念,简明地把农业生产方式划分为三种类型:半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并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他又根据土地关系划分为三种社会阶段:资本主义大土地经营者(Capitalist landed elites),农场主或农业经营者(farmers),农民或小农(peasant)。据此,阳弗里进一步把土地利用方式或农业结构划分为五种类型:^④

1. 传统的半封建的大土地经营,使用具有人身依附关系和强制性的劳动,如偿债劳役,地租力役等等。

2. 由大土地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并雇用工资劳动者的资本主义大土地经营。

3. 资本主义大农场和“种植园”,他们和整个资产阶级共同控制着国家,并雇用工资劳动者。

4. 小农经营,从家庭农场直到够不上家庭单位(半无产阶级)的经营,他们不雇用劳动者,有的自身还要出卖劳动力。

5. 社会主义农场,或为家庭农场,或为劳动合作社农场,或为国营农场,赋与了属于整个社会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性。

综合上述几位西方经济学者根据土地所有和租佃关系以及农场经营规模,对农业生产方

式所作的多种划分，我们可以把世界上人和土地的关系，也就是人对于土地的所有、租佃和使用关系，概括为以下五种类型：

其一是带有封建性的或半封建性的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度（又称地主型封建制，以别于领主型封建制），及其所属的佃农（tenant），或兼有小片土地的贫苦农民（peasant），均为小农经营。比较通行于亚洲。

其二是带有封建性的或半封建性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大庄园”制，及其所属农奴式的耕作者。比较通行于南欧和拉丁美洲。

其三是体现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现代化特大农场和“种植园”制，及其所属的农场工人或雇工。比较通行于北美、拉美、西欧和南亚等地。

其四是自耕自田的家庭农场。其中流行于亚洲和东欧的大都是小农经营，通称为自耕农（英译为an owner peasant，或peasant proprietor）；流行于美洲和西欧的则多为数百英亩到千余英亩的大农场经营，通称为“农场主”或“农场经营者”（farmer），以别于完全雇用农场工人经营的上述特大农场制的农场或农业经营资本家（Farm or Agricultural Capitalist）。这些家庭农场，到农忙季节时，亦间常雇用短期或临时工人。

其五是社会主义集体农庄、合作农场或农业合作社。这和上面四种方式均不同，乃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类型。主要通行或曾经通行于苏联、中国、北朝鲜和东欧一部分国家。

（二）

现在我们试以发挥农民积极性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作为标准，简言之，以促进农业发展作为标准，来比较这五种类型的优越性，也就是比较它们的优点和缺点。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生产方式或经营类型，其所以无论在历史上，或者现在，能够通行于一个地区，通行一个时期，那都是因为就当时的时间和地点等等条件言，有其存在的理由或合理性。这种合理性，就是这种制度、方式或类型在当时条件下的优越性。合理性和优越性有其绝对的一面，也有其相对的一面。比如，任何一种社会制度或生产方式，没有剥削总比有剥削好，这是合理性和优越性的绝对方面。但是就社会发展史来看，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公社社会末期，由于首脑人物的“以权谋私”及其它原因，挫伤了广大社会成员的生产积极性，于是客观必然地出现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产生了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和无情剥削，同时也提高了奴隶的生产积极性。所以就合理性和优越性的绝对方面言，奴隶制既使奴隶本身成为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又使剥削第一次产生而且与时俱剧，那就当然不如原始公社制。可是最重要的是，奴隶制尽管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第一个私有制和第一个剥削制，但它却能激发奴隶和其它生产者的积极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的进步。所以就合理性和优越性的相对方面言，奴隶制又大大地胜过原始公社制。恩格斯曾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对这一问题明确指出：“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古代文化繁荣，即为希腊文化创造了条件。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文化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⑥

据此，我们就可以比较上述五种类型在当代世界上的利害得失。先就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前四种类型来说，其中一、二两种，不论是小佃农，还是大庄园，耕作者与地主或庄园主之

间都带有封建性的或半封建性的人身依附关系，佃农除了经受地租剥削外，庄园的农奴式耕作者除了直接经受劳动剥削外，都还要遭受“超经济的”剥削和压迫。在这种情况下，自然难以激发耕作者的生产积极性，更谈不上促进农业的发展。至于第三种类型，即体现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特大农场和“种植园”制，耕作者不论是农场工人或庄园雇工，得到的报酬大多是固定的工资，尽管有时发放若干奖金，但却仍然难以激发耕作者对农场或庄园生产发展的关心和积极性。

看来，在私有制的四种类型中，只有第四种，即自耕自田而不租种土地的家庭农场，不论是亚洲的小农经营，还是北美的大农场经营，比较具有优越性和合乎理想。一方面，这种自耕自田类型既无封建性的地租剥削，又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雇佣剥削，从而能大大激发起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而促使农业生产的较快发展。另一方面，农业生产，无论是种植、或是畜养、或是放牧，对象都是属于有生物的，那就需要象对待婴儿般地不分昼夜、不分寒暑地精心培育和细心照料，因此，我们认为最适当的经营方式是自耕自田的家庭农场；在原则上这也就是孙中山先生早就倡导的“耕者有其田”。帕金斯等教授在他们的合著中比较了几种农业经营方式的优劣之后，也说道：“从积极性和管理的观点来看，不租种土地的家庭农场（the family farm）要算是理想的制度。”^⑥

（三）

我们知道，土地是人类社会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特别是由于土地是一种稀缺的生产要素，在现有的生产技术条件下可耕田的面积总是有限的；事实上在许多国家里，由于土地的挪用或征用，耕地面积是在逐年减少的。在私有制的情况下，土地所有大都是或曾经是垄断性的，或为封建地主所占有，或为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者所占有。这些土地占有者只关心地价和地租的高低，而根本不关心土地的利用和改进。另一方面，无地的耕作者，不论是佃农，或是雇农和农场工人，由于土地不为己有，农业收获物大部分归土地所有者或农业资本家所得，因而他们对土地改进和农业发展也缺乏关心和积极性。在这种情况下，出路在于首先进行土地改革，使“土地归于耕者”（Land-to-the-tiller），也就是前面所说的“耕者有其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初期，经济再度“起飞”的日本，经济初次“起飞”的南朝鲜和台湾地区，在较短的期间内，迅速而又比较顺利地进行和完成了土地改革，用补偿的办法，把大多数地主的土地转移到耕作者农民的手中，基本上实现了“土地归于耕作者”，也就是自从孙中山先生倡导以来，我们习惯上称呼的“耕者有其田”。当时日本、南朝鲜和台湾地区的土地改革之所以得以进行并完成得比较迅速和顺利，主要是由于当时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1945年）后不久，或中国大陆刚刚解放（1949年）后不久，日本和南朝鲜是在“美国占领军”（American Occupation Forces）的直接控制之下，台湾当局也是在他们的重大影响之下，当时美国占领政府的主导思想就是要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实行“农村生活的民主化”和土地制度的改革，以“防止共产主义的产生”。^⑦同时，当时美国占领政府还深信“日本地主阶级的存在曾经是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要社会力量”，而经过土地改革后的“广大的小型自耕农将会成为将来建立一个民主的和稳定的日本的牢固基础”。^⑧其次，正由于日本和南朝鲜是在美军的直接占领和管辖之下，地主阶级自然无力进行任何反抗。^⑨即使在台湾，也由于国民党主管当局拥有从大陆撤下来的63万军队，当地地主阶级亦

无力抗拒土地改革。^⑩ 还有,在台湾的国民党官员大都是“外来人”,与当地的显贵和地主豪绅没有多少联系,也没有承担太多的义务;这样,在土地改革问题上就大大地减少了象其它国家和地区所经常遇到的那些不易克服的社会阻力。^⑪

日本的土地改革,就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意义而言,在明治维新初期就已开始,但很不彻底。明治维新以来一段时期(1868—1912年)的土地改革,只是废除了封建领主型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地主型的以租佃制为基础的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依然存在,大批的佃农依然存在,到1900年租佃的土地所占比重剧增到占全部耕地的40%。尽管如此,明治维新以来的土地改革,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特别是由于1898年通过的《民法大典》,使耕地从领主型封建制下的不能租赁,转变为地主型封建制下的比较广泛通行的租佃制;耕作者亦由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征的农奴式劳动者,转变为虽然要受地租剥削和“超经济”剥削、但却多少可以自主经营的佃农,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增加了农业生产,并且增添了国家向农村征税的基地,从而维持并开辟了政府财政支出以及建立新兴工业所需要的资金来源。我们可以说,日本如果没有明治维新的土地改革,那么,农业的现代化,甚至整个日本经济的现代化,都将会是不可能的。^⑫

在日本,较为全面地消除这种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是在1945年下半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美国占领军进据日本之后开始的。前面已经谈到,日本经过明治维新时期的土地改革,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仍然存在着地主型的以土地租佃为特征的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当时在美国政府看来,这种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是制造战争势力的温床,必须彻底废除,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土地归于耕者”或我们通称的“耕者有其田”的自耕农体制,亦即独立的小农或小生产者体制。这种“自耕农体制的建立,一则可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产粮食,使日本摆脱当时面临的粮食危机;二则可以使日本农村成为防止‘共产主义渗透’的‘金城汤池’——这又是美国占领当局和日本政府据以进行土地改革的共同思想基础。”^⑬ 大战后日本的这次土地改革,是日本政府根据美国占领军总部的指令,所施行的自上而下的消灭半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从1945年12月日本国会通过第一个土地改革法案算起,到1950年8月改革基本完成为止,共约历时四年有半。土地改革前后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1946年初到1947年3月;第二阶段是从1947年3月到1950年8月。总计日本在土地改革中,被征购出佃耕地的地主约为100万户,廉价买进佃耕地的无地和少地的佃农和佃自耕农约达400万户。佃农和佃自耕农在总农户中所占比率,土地改革前为47.3%,土地改革后下降到11.8%(1975年这一比率更下降到3.5%);自耕农和自耕佃农在总农户中所占比率,土地改革前为52.6%,土地改革后上升到87.5%。这就是说,农村当中已经基本上消灭了佃农而达到“自耕农化”了。至此,寄生地主阶级已不复存在,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终于被消灭了。^⑭

台湾的土地改革,虽然在消灭封建土地制度方面不如日本的土地改革那样彻底,换言之,台湾经过土地改革,在基本上改变和削弱了地主所有制和租佃制之后,仍然有少数地主存在,佃农也还没有全部转变为自耕农。但总的说来,台湾的土地改革,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这一重要目标上,是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效的。综观台湾的土地改革,进行于1949年到1953年间;改革分三个阶段实施:强制减租,把公田出售给实际耕种者,以及强制把私田出售给实际耕种者。其中值得特别提到的是1953年颁行的“耕者有其田法”。据此,地主超过

一定限额的耕地,由政府强制收购并转卖给佃农。这一工作从1953年5月开始,到同年12月结束;总计大约有144,000公顷土地转了手。经过土地改革,土地所有关系和租佃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比如在1948年,佃农耕种的土地占耕地总面积的44%;到1953年,佃农耕种土地的百分数降到17%。几乎台湾农户的50%或大约佃户和半佃户的75%,在土地改革中买进了一些土地。1947年佃户在总农户中占41%,到1953年则下降到只占21%,到1970年更下降到只占10%。另一方面,自耕农在1947年占总农户的32%,到1953年上升到占55%,1970年更上升到占78%。^①

南朝鲜的土地改革,和日本一样,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美国占领军的直接管辖下,以比较迅猛的气势开始进行的。但南朝鲜同日本及台湾相比,土地改革虽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的说来,却不能算是完全彻底的。其主要原因就是1950—53年发生了“朝鲜战争”(即我们通称的“抗美援朝”战争),以致在南朝鲜开始不久的土地改革受到了中断。结果租佃制度虽然受到了相当程度的削弱,但并没有基本消除;部分佃农也还没有转变为自耕农。^②

总之,从上述日本、南朝鲜和台湾地区在大战后的土地改革来看,尽管成就的大小有所不同,但都是在于要达到“土地归于耕者”或“耕者有其田”的目标。就“人和土地的关系”或“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而言,这是一种比较合理的方式。实践说明,上述国家和地区基本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改革后,大大鼓舞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从而也在很大的程度上有助于经济的“起飞”和发展。可见土地改革是农业发展以至经济“起飞”和发展的必要前提条件。这里我们也要注意,上述国家和地区在土地改革方面的成功,均有其在美国支持和影响下的特殊历史背景和条件,不一定能为其它发展中国家所仿效;但是它们的某些经验仍然值得我们研究和参考。

注释:

①社会主义中国已于1980年初取消了农村人民公社制,而代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度农民积极性大为提高,以致1984、1985年农业生产连年空前增长。但到了1987年后,农业生产趋于停滞,甚至有少量减产;而“承包制”又加强了农民的短期行为,削弱了他们的长远观点,以致土地肥力逐渐受到损害。如何改进,尚待继续研究。我曾提出可试行土地使用权商品化的建议。见拙作“发展经济学往何处去”,载于《经济研究》1989年第6期。

②参阅多林·沃里纳:“土地改革与经济发展”,开罗,1955年,后来修改成“经济发展中的农业”一文,被收入卡尔·艾切爾(Carl Eicher)与劳伦斯·威特(Lawrence Witt)所主编的《在经济发展中的农业》一书中,纽约1964年版,第280—290页。还参阅杰拉尔德·M·迈耶:《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英文本,1984年第4版,第七章“农业战略”,第468—471页。

③参阅德怀特·H·帕金斯等四人合撰:《发展经济学》,英文本,纽约1983年版,第480—482页。

④参阅阿兰·德·阳弗里:“经济发展中土地改革的作用:政策和策略”,原载于《美国农业经济杂志》,1981年第2期;后来收进卡尔·K·艾切爾(Carl K·Eicher)与约翰·M·斯塔兹(John M·Staatz)主编:《第三世界的农业发展》英文本,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64—274页。

原文附注:“在封建制之外,自然还有它种生产方式,既不属于资本主义,也不属于社会主义。这包括有:亚细亚式的,公社式的,以及血缘世系式的(the Lineage mode)等。本文在不影响普遍性的原则下,把所有这些其它方式,一概置于‘封建的’标题之下。”见上注所引书,第274页。

(下转第17页)

不过在农村改革以前没有充分显示罢了。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发展,农村劳动力剩余充分暴露出来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已刻不容缓。向城市转移,城市吸纳剩余劳动力的能力毕竟有限,因此,就地消化、就地转移就成为目前解决剩余劳动力的一条主要出路。这也就迫切需要在广大农村实现工业化,创造就业机会。村办企业作为农村工业化的基本一环,不仅增强了集体经济实力,增加了农民收入,而且吸纳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有效地缓解了我国劳动力盲目流动现象。同时,由于大量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也为实现农业的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创造了条件。从根本上来讲,劳动力转移程度与否,是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关键之所在。而乡村工业的发展,又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能否稳定转移之关键。

6. 村级经济的发展,使之有实力兴办各种公益事业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使家庭经营在更高层次上不断发展。例如,河南省安阳县南善应村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利用当地资源,开煤矿,办预制板厂,走上了致富之路。这个村不仅农业各环节都实现了机械化,化肥、种子、农药、浇水费用和农业税也全由集体负担,农业成为“福利农业”,而且从1990年

初开始,村里拿出190万元先买下农民的所有旧房,然后再拿出600万元,农民集资600万元,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建成统一的两层楼新居,平均每户居住面积200平方米。^④这都令城里人眼红了。有这样的村级经济发展,何愁农民没有经营的积极性。由于村级经济的发展,不少村建起了具有现代化特征的学校,有的实行免费教育;有的村兴办了职业教育,开办了科技培训中心等,这不仅使现在的家庭经营者提高了素质,而且会造就出高层次的未来的家庭经营者。

村级经济发展既是一个老课题,又是一个新的引人注目的问题。如果中国的村级经济都象无锡县那样发达(该县乡村两级工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104.08亿元,其中村办工业产值50.83亿元),^⑤象大邱庄那样发展迅速;中国的村都象刘庄那样富裕,那华西那样美好,……中国的农村将会是崭新的新农村。

注释:

①这里所讲的村级经济,指村级集体经济。

②见《经济日报》1990年6月26日。

③见《经济日报》1991年1月2日。

④见《经济日报》1991年1月7日。

⑤见《经济日报》1991年1月3日。

(责任编辑 沈晓冰)

(上接第7页)

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俄文版第207—208页。

⑦见德怀特·H·帕金斯等合撰:《发展经济学》英文版,纽约1983年版,第484页。

⑧见拉塞尔·金(Russell King):《土地改革:世界性的考察》英文本,伦敦1977年,第226页。

⑨见德怀特·H·帕金斯等合撰:《发展经济学》英文本,纽约,1983年,第486页。

⑩见帕金斯等合撰同上书,第486页。

⑪见拉塞尔·金所撰同前注所引书,第209页。

⑫参阅美籍华裔教授何保山著:《台湾的经济发展,1860—1970》,原为英文本,1978年由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中译本,1981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第183—184页。

⑬见拉塞尔·金:《土地改革:世界性的考察》英文本,伦敦1977年,第194—195页。

⑭见李公绰:《战后日本的经济起飞》,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34页。

⑮参阅李公绰:同上注所引书,第34—37页。

⑯参阅何保山:《台湾的经济发展,1860—1970》,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181—186页。还可参阅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顾应昌教授所著:《土地改革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台湾为例》,英文本,纽约1968年版。

⑰参阅拉塞尔·金:《土地改革:世界性的考察》英文本,伦敦1977年,第221—226页。

(责任编辑 傅殷才)